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6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子议案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0,837.11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3,487.00	80,000.00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7,350.11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54,837.11	14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按照项目情况，公司可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顺利推进项目进程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